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488號

上訴人 廣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丕福

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

林睿群律師

被上訴人 紹興新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小波

訴訟代理人 黃豐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0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係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法人（見本院卷第97-106頁、原審卷一第191-210頁之浙江省公證書、海基會驗證書、原審卷第39頁之營業執照），其對依我國法成立之我國法人即上訴人提起訴訟，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原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又被上訴人屬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定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被上訴人係基於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為請求，其買賣行為跨連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兩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第45條規定，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均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6年1月至6月間向伊訂購如附表所示10筆貨物（下稱系爭訂單），貨款合計美金5萬814

01 9.86元（下稱系爭貨款），伊已出貨完畢，惟上訴人未依約
02 付款，經伊於106年11月30日發函催告上訴人於函到3日內給
03 付，上訴人於106年12月1日收受該函後仍未給付，爰依民法
04 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貨款，並加計自催告期
05 滿時即106年12月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6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訂單係馬來西亞ASCEND TECHNOLOGIES IN
07 C.公司（下稱ASCEND公司）向被上訴人下訂，經被上訴人承
08 諾而成立買賣契約，伊並非買受人，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給
09 付系爭貨款等語，資為抗辯。

10 四、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聲明：
11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2 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訂貨，雙方成立買賣契約，其已依
14 系爭訂單出貨完畢，上訴人應給付以美金計價之系爭貨款等
15 情，業據其提出訂單、出貨單、商業發票為證（見原審卷第
16 43-117頁、本院卷第187頁）。上訴人雖不爭執被上訴人有
17 出貨及系爭貨款以美金計價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92頁），
18 惟否認其為買受人，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9 （一）系爭訂單雖係以ASCEND公司名義製作（見原審卷一第43-57
20 頁），惟其上所載ASCEND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均
21 與上訴人相同（見原審卷一第245頁之上訴人之廠商基本資
22 料），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110頁），又
23 系爭訂單所載電子郵件信箱「ascend-0000000il.hinet.ne
24 t」為上訴人所申請（見本院卷第157頁、限制閱覽卷第5頁
25 之中華電信公司回函），且查ASCEND公司在彰化銀行吉林分
26 行開戶資料所填寫之通訊地址、營業地址、電話號碼亦均與
27 上訴人相同等情，有彰化銀行吉林分行函附ASCEND公司帳
28 戶、上訴人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可稽（見本院卷第125-133
29 頁），可見ASCEND公司並無獨立之辦公處所或聯絡方式，被
30 上訴人主張ASCEND公司係上訴人設立之紙上公司一情，尚堪
31 採信。再查，系爭訂單註記「Shipping Mark:IKATECH（即

上訴人英文名稱，見原審卷第245頁）」乃約定本件發貨標記為上訴人所有，且關於系爭訂單之產品名稱、數量、單價等資訊及出貨後付款等事項，均由被上訴人以電子郵件通知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278-281、347-352頁之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另被上訴人自101年起關於ASCEND公司訂單之出貨及付款事宜，向來均以電子郵件與上訴人聯繫（見原審卷一第315、319、323、327、331、337、342、346、350頁之兩造歷次往來電子郵件），又前數次ASCEND公司訂單之貨款雖自ASCEND公司名義之彰化銀行吉林分行帳戶匯出（見原審卷一第316-318、321-322、325-326、329-330、333-336、339-341、344-345頁之匯款單），惟該等款項係由上訴人帳戶先匯入ASCEND公司帳戶，再由ASCEND公司帳戶匯出予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135-151頁之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可見ASCEND公司訂單相關事宜，向來均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繫接洽，貨款實際上亦由上訴人給付，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訂單之真正買受人為上訴人等語，亦堪採信。況查，被上訴人發函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貨款（見原審卷一第119-121頁之被上訴人存證信函）時，上訴人回函表示：因被上訴人交貨品質有問題，伊暫不付款，兩造已進行協議處理方式，被上訴人不應違反協議來函請求給付貨款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42-243頁之上訴人存證信函），益見上訴人並未否認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之間，及上訴人有積欠系爭貨款尚未給付予被上訴人之事實。綜上足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本件真正買受人，上訴人應給付系爭貨款予伊等語為可取。

(二)上訴人雖抗辯：本件買受人為馬來西亞ASCEND公司云云，並先後提出兩份ASCEND公司登記文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30頁、本院卷第115頁）。惟查，上訴人在本院所提設立於馬來西亞之ASCEND公司文件，其公司全名為「ASCEND TECHNOLOGIES SDN. BHD.」（見本院卷第115頁），與系爭訂單之「ASCEND TECHNOLOGIES INC.」並不相符，且上訴人並未提出該文件之中文翻譯，其文義不明，不能據為有利於上訴人

之認定。次查，上訴人在原審所提係設立在貝里斯之ASCEND公司資料，並非馬來西亞公司，與其所辯不符，已難採信。上訴人又稱：馬來西亞ASCEND公司以貝里斯ASCEND公司名義匯款，可減省匯差云云（見本院卷第199-201頁），惟貝里斯ASCEND公司之董事、股東、秘書均為上訴人之董事長楊丕福（原審卷一第230頁之貝里斯ASCEND公司登記資料、第233-235頁之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在彰化銀行吉林分行開設帳戶所填地址、電話等資料均與上訴人相同，已如前述，故亦難認貝里斯ASCEND公司為系爭訂單之買受人。至上訴人雖聲請訊問證人楊宛茜以證明本件買受人為ASCEND公司，並主張楊宛茜係電子郵件信箱「doris_lee@gp-ikatech.com」之使用人云云（見本院卷第76、113-114頁）。惟查系爭訂單係由上訴人人員Vivian Hsieh向被上訴人提出並以電子郵件聯繫出貨及匯款事宜，而「doris_lee@gp-ikatech.com」僅係電子郵件之副本抄送人（見原審卷一第43-55頁、本院卷第187頁之系爭訂單、原審卷一第275、278、279-282、337、342、347、348頁之兩造往來電子郵件），且由該信箱名稱「doris_lee」可知並非姓楊之人所使用，上訴人並未釋明楊宛茜有經手系爭訂單相關事項，自無訊問之必要。此外，上訴人經本院闡明，始終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訂單係由馬來西亞ASCEND公司向被上訴人下單而成立買賣契約，及該馬來西亞ASCEND公司之設立登記、股東持股、獨立財產、實際營業等情形（見本院卷第68、110、170頁），則其抗辯本件真正買受人為馬來西亞ASCEND公司云云，自非可取。

(三)上訴人既提出系爭訂單向被上訴人為買賣之要約，經被上訴人承諾而成立買賣契約，被上訴人並已依系爭訂單及上訴人之指示出貨完畢，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貨款，堪屬有據。又上訴人於106年12月1日收受被上訴人催告於函到後3日內給付系爭貨款之存證信函（見原審卷一第127頁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後，迄未付

01 款，則被上訴人請求自催告期滿時即106年12月4日起加計法
02 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3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04 系爭貨款美金5萬8149.86元，及自106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
06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07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二十五庭

15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16 法 官 陳月雯

17 法 官 林晏如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2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3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24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2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27 書記官 簡維萍

28 附註：

2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30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 0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 03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 04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